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於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國藥數科簽訂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為期三年。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國藥數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I.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於2026年10月27日，本公司與國藥數科簽訂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為期三年。

II. 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及數字化轉型戰略規劃，本公司與國藥數科於2026年10月27日簽訂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為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為期三年。

1. 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2026年10月27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國藥數科

協議期限：自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0月26日止，為期三年。期限屆滿後，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經雙方同意可以延長或續期。

交易性質：根據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國藥數科採購且國藥數科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其他各類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信息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大數據服務、業務培訓）。

交易原則：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應遵循公平原則，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或國藥數科向國藥集團其他成員企業銷售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服務及產品的質量及條件。

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為非獨家性質，本集團有權向任何其它第三方採購該等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與國藥數科可不時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產品要求、服務範圍、交貨期限、交易金額及其他規格等詳情，惟必須遵循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

議的原則及條款。

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國藥數科採購對應服務及產品的價格僅以國藥數科對應成本作為釐定基準，將主要參考國藥數科提供對應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全部成本及配套人工成本，包含軟硬件攤銷、技術升級及運維配套等。本公司同時參考了類似服務及產品採購的現行市場價格，分別選取了(i)不少於三家央企運營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運營的公有雲平台及(ii)不少於三家央企集團下屬數科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建設、運營的私有雲平台所提供的類似服務或產品的價格的公開市場報價作為參照。上述計價標準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確定，並完整履行雙方各自的內部審核及審批流程。

2. 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

本集團與國藥數科就採購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其他各類信息技術服務的過往交易額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就採購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其他各類信息技術服務向國藥數科支付的金額	5.4	24.5	11.9

截至2029年10月26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建議截至2029年10月26日止期間，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2026年10月27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74	129	166	173

的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上述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根據本公司「十五五」數字化建設規劃，本集團與國藥數科的主要交易涵蓋雲網基礎設施、模型算力服務、系統建設和實施服務及產業數字化相關服務等內容。截至2029年10月26日止期間為本公司數字化轉型建設及一體化運營的高速推進期，預計本集團對上述信息技術服務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 (ii) 本集團與國藥數科於2024年及2025年兩個年度間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29.9百萬元，而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根據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建設規劃的推進計劃及擬開展項目情況測算，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9年1月1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期間向國藥數科採購信息技術服務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人民幣117.1百萬元、人民幣15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6百萬元，協議期內合共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上述預計交易額所涵蓋的業務類型主要包括(a)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及AI算力等），預計佔協議期內交易總額逾九成；及(b)其他信息技術服務（主要為國藥集團統建系統應用）。預計交易額較歷史交易額有較大增幅，主要由於協議期內本集團將集中推進數字化基礎設施及算力等相關項目建設。其中，預計2028年及2029年交易額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預計於該期間進一步擴大算力資源部署及推進患者服務、業財一體、財務共享等項目建設，相關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需求將持續增長；及
- (iii) 考慮到當前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的市場價格動態及發展趨勢，為應對於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期間內上述交易額的任何預計外增長，於上述各期間預計交易額的基礎上分別預留了10%的緩衝額，並經取整後得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

3. 簽訂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國藥數科為國藥集團旗下專注於醫藥健康產業數字化的科技企業，在雲網基礎設施、模型算力服務、系統建設和實施服務及產業數字化相關服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技術能力。根據本公司「十五五」數字化建設規劃，本集團與國藥數科的主要交易涵蓋雲網基礎設施、模型算力服務、系統建設和實施服務及產業數字化相關服務等內容。國藥數科作為國藥集團體系內的信息技術服務提供商，瞭解及熟悉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高效及具針對性的信息技術服務，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及一體化推進。鑒於醫藥流通數據具有高度敏感性及安全性要求，本集團選擇國藥數科為本集團提供基礎信息技術服務，有助於確保本集團數據安全及信息系統的可控性。

盡董事所知，國藥數科已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同時，在利用國藥數科提供給本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時，本集團亦將

採納合理的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III. 內部控制措施

就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加強下述之內部控制政策：

- (i) 本集團數字管理部須定期審查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等交易按當中的定價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執行關連交易的具體負責部門將在訂立具體協議之前，在可比條件下，通常會通過詢比參考的方式，就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至少兩家具有可比性的獨立第三方進行比較，從而確保國藥數科向本集團於相同或類似的業務模式下提供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 (iii) 本集團須定期監察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當交易金額達到當年年度上限的70%或預期可能超出設定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相關職能部門須按照本集團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監管政策即時作出匯報和應對，以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修訂相關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 (iv) 本集團的法律合規部須審閱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倘交易的主要條款有任何建議改動，須確保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

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根據其條款進行。

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該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簽訂，為公平合理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於進行年度審閱時，本公司會為核數師提供所有所需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和信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會及時配合核數師的檢查、驗證工作，並提供相關執行協議供核數師審閱該執行協議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框架協議的條款。本公司財務資金部亦將與核數師保持密切溝通，以及時解答核數師在年度審閱過程中提出的相關問題。

IV. 董事於交易中的利益及其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須就相關董事決議案迴避表決的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

以及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晉斌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及馬躍先生均在國藥集團任職管理層、專職外部董事或其他職位。因此，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國藥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國藥集團以及其附屬公司國藥數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之一項或多項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VI.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產品、醫療器械及保健品，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

國藥數科

國藥數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3年12月18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且為國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8億元。國藥數科主要從事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其他各類信息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軟件開發、信息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大數據服務、業務培訓）。

VII.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國藥數科於2026年10月27日簽訂之信息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國藥數科向本集團提供雲網基礎設施及模型算力服務、其他各類信息技術服務
「適用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國藥集團」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省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國藥數科」	國藥數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晉斌

中國，上海
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楊秉華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晉斌先生、陳啟宇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馬躍先生、陳玉卿先生、文德鏞先生及李瑩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石晟昊先生及陳威如先生。